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以下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亦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 **業務營運**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運作。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